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突出主业、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果和盈利能力，拟以 3,500 万元的价格（最终价格以双方协商价格为准）将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5% 股权出售给中荟港（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参股公司的股权，待通过审议流程后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9,356,052.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532,448.6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794,533.5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86,464.54 元，本次交易价格拟为 3,500 万元，参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0%和 29.25%，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荟港（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天宁智造园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天宁智造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阚磊

控股股东：南京元浩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是新能源科技、智能机械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锂电池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租赁服务及销售；普通机械加工；充换电设施建设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缴资本4,823.86万元。

-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9,794,533.55元，净资产为48,486,464.54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334,377.42元。该数据均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未做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并经双充分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3,500 万元的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或双方协商价格为准）将参股公司常州赛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5% 股权出售给中荟港（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参股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益义务。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